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66,945	1,347,416
銷售成本		<u>(855,778)</u>	<u>(1,065,275)</u>
毛利		211,167	282,141
分銷成本		(9,015)	(12,170)
行政開支		(99,618)	(109,41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116	7,2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15,0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760)	(3,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172)	(5,20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952)	(1,215)
融資收入	5	5,558	2,500
融資成本	6	<u>(14,894)</u>	<u>(22,349)</u>
除稅前溢利	5	91,430	153,027
所得稅開支	7	<u>(19,728)</u>	<u>(38,900)</u>
本年度溢利		<u>71,702</u>	<u>114,12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085	108,423
非控股權益		<u>8,617</u>	<u>5,704</u>
		<u>71,702</u>	<u>114,12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13.34</u>	<u>22.9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71,702</u>	<u>114,127</u>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6,832)</u>	<u>(15,467)</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6,832)</u>	<u>(15,467)</u>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負債	<u>(21)</u>	<u>(28)</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1)</u>	<u>(2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853)</u>	<u>(15,49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4,849</u>	<u>98,63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014	93,089
非控股權益	<u>8,835</u>	<u>5,543</u>
	<u>64,849</u>	<u>98,6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864	172,944
使用權資產		19,205	34,4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96	–
商譽		11,672	11,672
其他無形資產		1,07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44,872	43,982
其他應收款項		262	3,148
遞延稅項資產		11,190	14,4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734	280,626
流動資產			
存貨		210,736	258,661
應收貿易賬款	10	185,304	163,9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2,649	45,712
可收回稅項		122	57
已抵押存款		4,963	4,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5,069	426,043
流動資產總值		928,843	899,29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36,771	134,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9,914	103,6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1,387	197,860
租賃負債		14,308	27,722
應付稅項		14,818	9,252
流動負債總值		437,198	472,615
流動資產淨值		491,645	426,6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2,379	707,3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78	10,030
長期服務金責任		590	466
遞延稅項負債		7,074	8,0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442	18,566
資產淨值		729,937	688,741
權益			
股本		9,461	9,461
儲備		665,065	632,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4,526	642,165
非控股權益		55,411	46,576
總權益		729,937	688,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 46.48%)。董事認為,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於壽險計劃的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列值, 而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呈報分部，即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生物柴油產品分部及節能業務分部已獲合併，並於「所有其他分部」類別披露。

管理層會按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其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方法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原因為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u>1,066,911</u>	<u>34</u>	<u>1,066,945</u>
收益總額	<u>1,066,911</u>	<u>34</u>	<u>1,066,945</u>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05,000	(2,368)	102,63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3,641)	—	(13,641)
融資收入	5,532	26	5,558
所得稅開支	<u>(19,728)</u>	<u>—</u>	<u>(19,728)</u>
	<u>77,163</u>	<u>(2,342)</u>	<u>74,821</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119)</u>
本年度溢利			<u>71,702</u>
分部資產	1,108,976	4,729	1,113,705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6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u>44,872</u>
資產總額			<u>1,179,577</u>
分部負債	440,473	1,250	441,723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7,917</u>
負債總額			<u>449,64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892)	(1)	(40,893)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781	—	20,781
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760)	—	(7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72)	—	(2,17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52)	—	(952)
存貨撥備	<u>(395)</u>	<u>—</u>	<u>(395)</u>

* 添置非流動資產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組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1,347,261	155	1,347,416
收益總額	<u>1,347,261</u>	<u>155</u>	<u>1,347,416</u>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78,114	(1,270)	176,84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9,896)	—	(19,896)
融資收入	2,459	41	2,500
所得稅開支	<u>(38,900)</u>	<u>—</u>	<u>(38,900)</u>
	<u>121,777</u>	<u>(1,229)</u>	120,548
未分配經營成本			<u>(6,421)</u>
本年度溢利			<u>114,127</u>
分部資產	1,119,559	14,870	1,134,429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u>43,982</u>
資產總額			<u>1,179,922</u>
分部負債	482,944	404	483,348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7,833</u>
負債總額			<u>491,18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4,654)	(4)	(44,658)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82	—	9,982
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458)	—	(3,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06)	—	(5,20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15)	—	(1,215)
存貨撥備	(1,626)	—	(1,6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u>15,000</u>	<u>—</u>	<u>15,000</u>

* 添置非流動資產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組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國	776,437	978,361
香港	73,710	147,925
歐洲	86,386	90,3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9,018	124,038
其他海外國家	11,394	6,756
	<u>1,066,945</u>	<u>1,347,416</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67,973	168,990
中國	26,437	50,092
	<u>194,410</u>	<u>219,08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55,789	690,501
客戶B (附註)	<u>154,024</u>	<u>不適用</u>

附註：本集團與該客戶進行交易，惟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少於10%。

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u>1,066,911</u>	<u>34</u>	<u>1,066,94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u>1,066,911</u>	<u>34</u>	<u>1,066,94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u>1,347,261</u>	<u>155</u>	<u>1,347,41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u>1,347,261</u>	<u>155</u>	<u>1,347,416</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時即告完成，賬款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回扣，從而導致可變動代價(須受限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600,986	789,109
存貨撥備	395	1,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67	17,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26	27,09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260	2,150
－非核數服務	310	2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752	4,033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之租金	44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13)	(308)
外匯差異淨額	(5,299)	(9,9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22)	(2,07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36)	(208)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218)
租金收入	(972)	(898)
政府補貼(附註(i))	(277)	(4,8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6,422	31,893
向供應商賠償(附註(ii))	－	8,767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5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00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1,720	213,045
退休計劃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8,907	11,040
－長期服務金責任產生開支	51	367
員工福利及津貼	4,996	6,694
	175,674	231,14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無條件補貼2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25,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達成妥協，本集團將向供應商作出和解付款，以換取終止本集團作出的相應採購訂單。供應商將並無義務透過向本集團交付任何部件履行相應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解賠償的協定總金額為8,76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591	19,8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53	2,453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利息	50	71
融資成本總額	<u>14,894</u>	<u>22,349</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中國	11,297	21,916
當期－香港	7,282	11,6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11)	4,561
遞延稅項	<u>1,860</u>	<u>801</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9,728</u>	<u>38,900</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3,085</u>	<u>108,42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3,058,180</u>	<u>473,058,18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2.0港仙)	14,192	9,46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2.0港仙)	14,192	9,461
	<u>28,384</u>	<u>18,922</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6,398	194,3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094)	(30,334)
	<u>185,304</u>	<u>163,97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13.7%(二零二三年：18.0%)。客戶與本集團有長期貿易關係，過去並無違約，因此，本集團認為在此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年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76,752	74,622
1至2個月	45,323	47,499
2至3個月	29,852	26,174
3個月以上	33,377	15,676
	<u>185,304</u>	<u>163,971</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年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66,414	53,602
1至2個月	55,153	59,921
2至3個月	9,011	17,007
3個月以上	6,193	3,626
	<u>136,771</u>	<u>134,156</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12 或然負債

與美國一宗火災有關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一名客戶(「該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以及其他可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目標鋰離子電池組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明白，本集團並無參與目標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倘火災的根本原因被認定為由電池組故障引起，則電池供應商及電池組製造商須對火災承擔重大責任。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對此事故不承擔任何責任或重大潛在負債。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此事的任何傳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四年度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6.0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將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將支付予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並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節能業務方案。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總額由二零二三年的1,347,400,000港元下跌20.8%至1,066,9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額減少。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1,066,911	1,347,261
自其他分部所得收益	<u>34</u>	<u>155</u>
	<u>1,066,945</u>	<u>1,347,416</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電子產品銷售下降乃主要由於電子製成品之銷售下降。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的灑水控制器產品的銷售亦較二零二三年的690,500,000港元下跌約234,700,000港元至455,8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下跌約14,700,000港元至105,000,000港元。塑膠模具於本年度的銷售為約55,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為67,5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元件產品之銷售由二零二三年約166,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約237,000,000港元，乃由於客戶需求增加。

其他分部收益維持於低水平，佔本年度總收益少於1%。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年度收益總額約72.8% (二零二三年：72.6%)。另一方面，香港及中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約6.9% (二零二三年：11.0%) 及11.2% (二零二三年：9.2%)。

毛利

本年度的總毛利減少7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營業額下降。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20.9%輕微下跌至二零二四年的19.8%。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包括晶片及塑膠樹脂)的單位成本上升；及勞工成本因中國工資水平整體上升而上升。

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銷成本減少3,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下跌及銷售佣金和運輸成本減少。行政開支總額減少約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跌。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7,1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減少6,3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減少7,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減少約6,2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下降約1,2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租金收入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本年度概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3,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為溢利108,4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整體營業額減少，另一方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於本年度增加5,700,000港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約6,000,000港元，以擴大生產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即期銀行透支後)為450,0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91,4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90,3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100,000港元，其中16,200,000港元以美元列值，153,9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及21,3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年內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天、100天及71天。週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為928,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99,3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437,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2,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倍，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倍。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73,058,18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45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9,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28,4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4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6,000,000港元；就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支付10,600,000港元；就潛在收購支付15,6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應收貸款增加8,6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60,1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取得新增借款234,600,000港元，而270,0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於本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23,7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總額6,0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191,400,000港元，其中56,100,000港元由價值合共為141,8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以及1,1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為抵押。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為約72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與美國一宗火災有關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一名客戶（「該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以及其他可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目標鋰離子電池組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明白，本集團並無參與目標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倘火災的根本原因被認定為由電池組故障引起，則電池供應商及電池組製造商須對火災承擔重大責任。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對此事故不承擔任何責任或重大潛在負債。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此事的任何傳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結付逾期代價及債務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一項有關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業務分部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向買方(「買方」)及擔保人(「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以收回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逾期未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代價」)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在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舉行，而北京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頒佈仲裁裁決。根據該仲裁裁決，北京仲裁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i)買方及擔保人向本集團支付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ii)買方及擔保人承擔仲裁費用及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及(iii)買方及擔保人應於仲裁裁決送達買方及擔保人之日起十五天內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買方及擔保人的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華訊節能科技要求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借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立即支付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的債項(「債項」)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華訊節能科技與借款人及擔保人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該調解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同意按以下時間表支付債項：

- (a)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b)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c)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餘額。

華訊節能科技已將調解協議呈交深圳法院申請司法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已就調解協議下達了裁決書，而其亦正式生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借款人及擔保人未有按調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債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華訊節能科技向深圳法院申請執行調解協議，而深圳法院已受理執行調解協議的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通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法院」）已受理一宗申請擔保人破產清算的申請，河南法院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委任一名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已將債權人權益申報之相關文件提交給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以申報及登記擔保人拖欠本集團之所有金額，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對擔保人的破產清算仍在進行中。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從擔保人和借款人收到逾期未付代價和債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及債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49名僱員，其中65名受僱於香港，2,084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採取各項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電子產品分部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電子產品需求下跌，導致收益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管理層預計營運環境於二零二五年仍極具挑戰，將保持警惕，並須維持審慎態度。

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等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提高關稅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工廠生產的電子產品的需求。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的多項制裁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重挑戰。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高通脹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該等因素及將持續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高毛利率。

為應對美國提高關稅的影響，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在越南設立生產設施的商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美國將於來年繼續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潛在客戶發掘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闊收入基礎及保持增長勢頭。

未來，我們同時面對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電子產品分部並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以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後，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且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中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數額相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